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现将201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1次会议，为现场会议。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并委托沈明宏董事代为表决。此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均为现场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13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为759.22万元，占201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经审计）的3.95%；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

3)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根据《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对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对2012年度高管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2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本年度的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讨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 同意推荐李彧先生、刘罕先生、唐继锋先生、俞世新先生、陈虎先生、殷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沈明宏先生、楼光华先生、江志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建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末的公司总股本124,737,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989,507.2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12,233,395.07元结转下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

增1.5股。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长远利益，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2013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及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3年6月末的担保余额分别为759.22万元及189.25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948.47万元；占2013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5.08%；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并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听取了他们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的想法和意见。根据自己对宏观政策环境的关注和理解，积极对企业经营方面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领导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责成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审计和监督，强化对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3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他们认真履行全体股东的信托责任，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

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五、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201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继续领导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帮助，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议和参考，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本人联系方式：louguanghua@vip.sina.com

独立董事：楼光华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